

犯罪被害预防的价值与路径

谭志君, 唐芝华^①

(湘潭大学 法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 被害预防是一种以被害人或潜在被害人为视角的犯罪预防。被害预防是犯罪预防理论的有机组成,也是预防犯罪的有效手段。被害预防是在分析犯罪被害因素,总结被害规律的基础上来实现预防犯罪的。犯罪被害因素有被害社会因素、被害时空因素和被害人主体因素,其中被害人主体因素是对犯罪最起作用的因素。被害预防的路径是:被害预防意识的培养;建立被害人过错责任追究机制和被害人补偿制度等法律制度;组建被害预防的专门机构。

[关键词] 被害预防; 被害因素; 被害人过错责任; 被害人补偿制度

[中图分类号] D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9)05-0053-04

近年来,对犯罪与被害互动关系的研究,开辟了从被害人角度研究预防犯罪的新途径——被害预防。被害预防是指社会和个体为避免遭受犯罪侵害、防止被害现象的产生而采取的一切阻遏、减少被害可能性的对策^[1],它以被害人和潜在的被害人为视角,以如何减少被害的机会,避免实际的被害为基点去探求预防犯罪的措施。预防被害强调的是如何从个人主体的角度去减少被害的可能性或机率,从而实现避免被侵害。其主旨是增强被害人的自我防范意识,克服被害人或潜在被害人自身存在的不良状态,增强抗御犯罪的能力,从而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发生,有效地节约公共资源和社会成本。

一 犯罪被害预防的价值

被害预防是犯罪预防理论的有机组成,在整个犯罪防治对策系统中,犯罪预防和被害预防是两条并行的相互补充的防范路径。通过分析犯罪的发生原因和发展过程,不难发现:在犯罪过程中,犯罪的加害人和被害人总是处于相对独立而又相互作用的状态。被害人自身的人身特性,被害人在犯罪过程中及事后的言论、心态和行为,对犯罪行为的实施与否、完成效应以及犯罪的实际危害程度,被害人自身创伤的恢复以及因犯罪所导致的社会风气的混乱,都具有直接的影响。通常犯罪的减少也意味着被害的减少,那么逆向思维一下,如果能有效地从被害人这一方预防被害,也就能相应地控制犯罪的发生。被害预防的独特之处在于,它是从被害人和潜在被害人一方入手,注重对被害人主动发现并自觉避免或减轻自身易遭被害的各种机缘,不仅避免被害、再次被害和重复被害,而且也在某种程度上减轻了犯罪所引发的负

面社会效应,从而相应地起到遏制犯罪的作用。

犯罪被害预防是预防犯罪的有效手段。长期以来,各种从犯罪人角度出发的预防措施并没有达到预期效果,这是由于近百年来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在犯罪行为或犯罪分子本身,而没有对被害人给以应有的注意,轻视被害人防范的可能性^[2]。而被害预防有着传统的犯罪预防不可比拟的优越性。主要表现在:其一,犯罪被害对象易被把握。犯罪被害对象有时也称犯罪易被害群体。这类人所处的状态,比如年龄、性别、社会地位、婚姻状况等以及与这种状态相适应的生活方式、行为特征都可能成为易于被害的原因,其中,生活方式、行为特征等主观方面是可以透过人们自身努力加以改变和把握的。其二,易被害环境的易把握性。易被害空间即被害人或潜在被害人容易受到犯罪侵害的地点,它因犯罪种类的不同而有所变化;易被害时间则是指被害时间的多发时间。人们在不同的时间段有不同的活动规律,犯罪人总是选择他们认为最为有利的时间和空间犯罪,因此,掌握各类型犯罪发生的时间规律和地域分布,潜在被害人就可以适当地调整自己的活动时间和空间,国家和社会也可以据此改变某些案件高发区域的环境条件,以减少或免除犯罪人的犯罪机会。

当然,上述犯罪被害预防在理论和实践上的重要性,并非要否定传统的犯罪预防,而旨在说明被害预防在预防犯罪中的应有地位。特别是在我国处于社会转型阶段,社会情况纷繁复杂,人员流动量剧增,流动速度加快,便捷的交通和通讯,高科技的应用无处不在。这一切都有可能为犯罪活动提供更多机会,成为犯罪实施的条件,这种条件有相当一部分是被害人有意无意提供的。因此,倡导并加强以减少犯罪机

[收稿日期] 2009-08-12

[作者简介] 谭志君(1971-),男,湖南衡阳人,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①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会和条件的犯罪被害预防无疑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3]。

二 犯罪被害预防视野中的被害因素

学界对犯罪被害因素并没有统一的分类。有的学者把被害人的特性分为人口统计学特性、人格特性和生活方式特性^[4]；有的学者认为是被害人主体因素、社会因素以及被害条件^[5]。这主要是分析问题的视角不同而已，在理论上并不存在实质性的争议。笔者认为犯罪被害因素主要可分为被害社会因素、被害时空因素和被害人主体因素三个方面。被害社会因素就是通过国家政策、法律制度和社会道德的作用使社会处于某种状态之中，并对犯罪产生影响。犯罪被害的时空因素也称为犯罪被害的物质因素。犯罪是人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的行为表现，时间和空间就是其存在的物质表现形式，必然对犯罪产生影响。被害人主体因素是指被害人自身存在的诱发犯罪人实施加害行为的一种诱惑和刺激因素，它可以分为主观因素和非主观因素。

犯罪被害人的主观因素主要表现为被害人的过失。司法实践中，我们不排除有些被害人遭受侵害，是自身主动追求的结果，即犯罪是被害人故意行为造成的。但毕竟在现实生活中，故意被害的情况极为罕见，很少有人希望或者放任自己被侵害。所以本文只就被害人过失方面进行论述。被害人过失集中表现为以下三种类型：第一，诱发型。它是指被害人过失诱使没有犯意的人加害于己。这主要有挑拨引诱行为、家庭暴力行为和先行违法犯罪行为。挑拨引诱行为通常是指行为人搬弄是非，引起纠纷而导致被侵害，如举止轻佻放荡、嘲讽言辞、恶语相向、蔑视的言行、炫耀武力等等。家庭暴力案件往往表现为一方不堪忍受另一方的家庭暴力而杀害或伤害对方。先行违法犯罪行为是指被害人为了达到一个目的而对另一个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结果反而被对方所侵害，由原来的加害人变成了被害人。第二，促进型。它是指被害人过失促使已有犯意的人加害于己或者只有轻微侵害意图转变为严重侵害于己。如盗窃案通常是由于被害人对自己的财物疏于管理，给某些犯罪人以犯罪的机会。第三，容忍、放纵型。它是指由于被害人的屈从于对方的某种压力而导致自己被侵害。当然，这种容忍和放纵是故意的，但是对自己遭受侵害是过失的。比如，某女子受迫于男子淫威，不敢报警和反抗，因而遭受长期的凌辱和侵害。犯罪分子就是抓住被害人不敢反抗的弱点，才实施犯罪行为的。

被害人非主观因素是指被害人身上存在的、便于犯罪实施的客观的事实因素，它包括被害人生理因素、职业因素和经济状况、婚姻状况等其他客观因素。(1)生理因素。生理因素是对生命活动和机能有影响的元素，如年龄、性别等等。就年龄而言，被害人的年龄与本人的生理、心理成熟的程度和身体发育程度有很大的关系，不同年龄阶段的人担当着不同的社会角色，与人发生冲突进而受害的机会也不一样^[6]。一般情况下，处于婴、幼、童年时期的人由于生理和心理发育尚未成熟，处于被监护的情况下，谈不上有什么社交关系，也没有什么经济来源，所以很少成为暴力、诈骗犯罪的受害者。但是由于他们体力和智力方面的弱点而使他们容易成为虐待犯罪和拐骗犯罪的受害者；而青少年社会经验欠

缺，人生观、道德观尚处形成阶段，判断能力欠缺，内心充满好奇心且善模仿、喜欢表现自己等原因，在杀人、伤害、强奸、抢劫等案件的受害者当中居多；青壮年一般都成家立业，社会交际相对增多，成为各类犯罪的受害几率也相对增大；老年人体力减弱，智力衰退，反应迟钝，他们会逐渐退出社交圈子，所以较少受到暴力犯罪的侵害，但是容易成为诈骗犯罪的受害人。就性别而言，男女之间存在体质和社会角色方面的差异，所占不同类型犯罪被害人的比例也不同。女性体质柔弱，缺乏力量，而易遭到性侵害；社会角色上，男性体质和性格决定了其在社会上的活动更频繁，也更容易使自己暴露在危险环境之中，因此与人发生冲突的机会也就多，招致被害的可能性比女性大^[6]。(2)职业因素。职业因素是指与被害人受害有关系的不同类型的职业，比如农民、工人、职员、个体户、无业人员、军人等等。当然，社会上职业种类繁多，难以把它们全部归类列举出来^[7]。职业与人们所受教育的程度有一定关系的，通常认为文化素质高的人从事白领工作的较多，文化素质较低的人从事蓝领工作的较多。文化层次不高的人知识面相对狭窄，容易被犯罪分子所诓骗，而且所接触的人素质也相对低，这些人中有犯罪危险的人也相对多；文化层次较高的人，拥有更多的智力资源，考虑问题较为周到，而且与文化素质低的人接触的机会较少，所以受害的可能性也较少。(3)其他客观因素。它是指除了上述两种因素以外的经济、婚姻状况。就经济状况而言，经济地位较高的人拥有的财富多，接触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力的人多，所以在处理与别人的矛盾时，可以利用的资源也就多，选择解决问题的渠道也就多，他们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很好地保护自己。就婚姻状况而言，已婚者由于有了家室，家庭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对他们起着约束作用，在家的时间多，外出的时间要少。而未婚者、离婚者缺乏相对稳定的社会关系，与社会接触要较多，具有被害的可能性就大些，尤其是为暴力犯罪侵害的比率更高^[6]。

综上所述，犯罪被害因素主要可分为被害社会因素、被害时空因素和被害人主体因素三个方面。犯罪被害因素是研究犯罪被害预防基础，分析被害因素，明晰犯罪被害因素在犯罪被害中所起的主导作用，总结被害规律，有利于更好地实现被害预防。

三 犯罪被害预防的路径

每一个刑事案件的发生实际上都有被害因素综合的作用，所以我们在进行被害预防的时候不能割裂各种因素的相互联系。被害预防要从各种被害因素有机联系的整体性上来把握。

(一) 被害预防意识的培养

被害预防意识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在对可能遭受不法侵害及严重后果认识的基础上表现出来的一种警觉性^[8]。有学者指出，许多人存在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认为洁身自好，不会成为犯罪行为的被害者，放松了警惕性。而正是这种被害意识的缺乏，给犯罪者提供了实施犯罪的机会和条件。有的犯罪者屡屡得手，并非其作案手段高明，而是他有机可乘。这种机会恰恰是被害者方面提供的^[9]。被害预防

意识其实就是让自己了解罪犯规律,减低被害倾向,减少被害因素。预防被害意识是一种自我觉醒和习惯。近年来,由于社会宣传力度的加强以及民众对身边触目惊心案件的感悟,防范犯罪侵害的意识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还不够。比如,预防熟人犯罪的意识不强,有很多盗窃、强奸案件就是犯罪人利用被害人的这种麻痹思想作案的。需要指出的是,面对危险,采取适当的策略和手段,也是具有良好防范意识的表现。如果遭受侵害,放弃反抗,就没有了避免被害的希望;拼死反抗,往往会加重被害程度。

培养被害预防的意识关键就是要加强被害教育。以减少“被害性”为宗旨的被害教育是实现被害预防最基本的措施和前提,也是阻却行为人由“被害”向“加害”转化的重要手段。被害人遭到犯罪侵害后若未能及时获得安抚和心理疏导,如未追究犯罪人的责任,被害人没有得到应得的经济补偿等,势必会产生怨恨心理,采取“以牙还牙”的报复行为来获得满足感。因此,国家要有效地控制犯罪,除了对犯罪人采取刑罚措施、给被害人一定的补偿外,还应实施被害教育,避免被害人向犯罪人转化。被害教育还是实现群防群治的有效途径。被害教育的实质是通过教育改变人们对犯罪预防的错误认识,使每个公民都认识到自己在预防犯罪中的责任。通过被害教育,取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实现群防群治。如果人们不了解被害预防,或者漠视被害预防,就难以有效地进行被害预防。大多数未遭受过侵害的人,总觉得自己与被害无关,所以对被害因素和避免被害方式知之甚少。因此,国家应提倡对被害问题进行研究,并通过有效的方式进行被害预防安全意识宣传,不定期地对特定的人群通过以案说法,采取正面教育和警示教育等方式,让公民知晓易于发生犯罪的时间和地点以及犯罪的类型,以便公民在生活中有意调整自己的言行举止以防被害。

(二)犯罪被害预防的法律制度建设

加强被害预防的法律制度建设,形成被害预防的法制体系,对树立被害预防的权威性、严肃性、有效性和影响力均具有积极作用。

第一,建立被害人过错责任追究机制。侦破一个刑事案件,人们只重视对罪犯的惩罚,而忽视了对被害人责任的追究。所以,有些被害人“好了伤疤忘了痛”,觉得这样的情况不会第二次在自己身上出现,其他人心更是没有被害人责任意识。因此,建立被害人过错责任分析机制实有必要。建立被害人过错责任机制,就是通过立法的形式对被害人的责任问题加以规定,在被害人有责任的情况下,相应减轻对犯罪人的刑罚责任的一种制度。追究被害人的责任,不是对弱者落井下石,而是通过一定的规制,让被害人承担起属于自己的那份责任^{[10] 97}帮助他们分析被犯罪侵害的主观原因,增强被害人过错责任感,吸取教训,以防再次被害。同时,也能让民众从中吸取教训,防患于未然。这对于我们建立以被害人为中心的被害预防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建立被害人补偿制度。犯罪被害人是伴随着犯罪而存在的规模庞大的社会松散群体,他们分布于社会的各个阶层和行业,涉及到千万个家庭。随着犯罪问题的日趋严

重,犯罪被害人问题遂成为十分严重的社会问题。但长期以来,在“罪犯本位”价值追求的影响下,犯罪人的人权得到了很大的改善,而处于刑事诉讼另一极的犯罪被害人的权利却未引起社会足够的关注,使他们背上了社会、精神和经济的额外负担,逐渐成为“被刑事司法遗忘的人”^[11]。因此,建立被害人补偿制度,以立法的方式对补偿的原则、对象、范围和数额等进行明确规定,使犯罪被害人保护制度具有权威性、统一性和明确性,切实做到对犯罪人、被害人的权益同等关注与尊重,以此实现二者权益的平衡,就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10] 96}。惩罚犯罪人和抚慰被害人是实现社会公正的两个方面,刑法对犯罪者的惩处,虽然保护了被害人的法益,但对于绝大多数的被害人来说,其遭受的物质和精神损失是无法得到弥补的。因此,确立犯罪被害人的国家补偿成为刑事政策之必需^[12]。

第三,完善对被害人的立法保护。目前,被害人保护方面存在立法缺陷。其一,刑法没有对被害人的概念和范围予以界定,使得司法实践中对于被害人的权利保护存在大量的缺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将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害人界定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而遭受物质损失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人”,从而将大量的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自然人以及单位排除在被害人之外,阻断了他们通过诉讼主张权利的途径。其二,刑法仅规定对被害人遭受的物质损失进行赔偿,而没有将精神损害列入赔偿范围,造成了对被害人的人权保护的欠缺。我国民法通则已经把民事损害赔偿的范围扩大到精神损害赔偿,这与我国宪法对人格尊严的保护精神是一致的,但这一精神在刑事法律中却得不到体现,立法不协调。其三,刑法没有对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规定,造成被害人与被告人在司法救济问题上权利的不平等。从司法实践看,有相当数量的刑事被害人由于生理上、知识上、智力上以及经济上的原因,迫切需要司法救济和社会援助,由于立法上的缺陷而无法获得^[13]。

第四,完善对弱势群体的立法保护。“弱势群体”是对在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生理健康等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的人群的总称。具体包括: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以及在押人员。由于经济、身体、生理、心理或者其他社会原因而处于弱势地位,他们较为容易成为犯罪侵害的对象,例如: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妇女容易遭受遗弃、虐待、家庭暴力的侵害;失业者在经济实力上处于劣势,进城务工人员由于城乡体制分割而处于事实上的不平等;在押人员由于其特殊的身份使之处于可能被监管人员虐待的境地。弱势群体被害人在遭受侵害后,其权益如果得不到法律的保护,他们往往会陷入生活的困境当中,从而加深了他们的受害的程度,相当于遭受了第二次的被害。所以从保护人权和被害预防角度出发,完善对弱势群体的立法保护是十分必要的。

(三)组建犯罪被害预防的专门机构

组建被害预防的专门机构是建立犯罪被害预防长效机制的关键环节。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专门的犯罪被害预

防的官方机构,主要还是依靠立法、司法、行政等机构和单位在实际工作当中各自为战地展开被害预防。如果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各级犯罪被害预防的官方机构,就会使被害预防工作更具有针对性、连续性、专业性和权威性。另外,设立被害预防的民间机构也是必要的。犯罪被害研究协会可作为被害预防的民间机构,它是自治性质的、不属于国家官方机构的群众团体,其组成人员来自各行业的专业和非专业人士。在此基础上,需组建被害预防地域网络,以若干个相邻的自然村、社区组成被害预防片区,加强信息交流与合作,提高被害预防的有效性。

[参考文献]

- [1] 储槐植,许章润.犯罪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145
- [2] [俄]阿·伊·道尔戈娃.犯罪学[M].赵可等译.北京:群众出版社,2000:354-357.
- [3] 董士昱.被害预防在犯罪预防中的地位和作用[J].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06(4):74
- [4] 李伟.犯罪学的基本范畴[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151.
- [5] 康树华,张小虎.犯罪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165.
- [6] 赵国玲.被害预防之我见[J].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3).
- [7] 汪明亮.犯罪生成模式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143
- [8] [德]汗斯·约阿希姆·施奈德.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M].许章润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7.
- [9] 梅德衡,傅跃建.预防犯罪对策[M].北京:中国工商联合出版社,1995:347
- [10] 董士昱.被害预防三题[J].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06(3).
- [11] 雷堂,董慧.试论我国刑事诉讼被害人的权利保障问题[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3).
- [12] 郑洲蓉.构建我国犯罪被害补偿制度之设想[J].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4).
- [13] 刘祥林.完善被害人权益保障构想[J].人民检察,2005(17).

On the Value and the Path to Prevention of being Killed and Injured

TAN Zhi-jun, TANG Zhi-hua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Prevention of being killed and injured is a theory with angle of view from victims or potential victims. It is the organic composition of the crime prevention theory, and also an effective means of crime prevention. The theory realizes the aim of crime prevention on the basis of analyzing crime victim factors and summarizing the rules of being injured. The factors which make one to be crime victim involve three aspects: social factors, space and time factors, the victim body factors of which victim body factors play more important role in crime. The measures of prevention of being killed and injured are: cultivating victim precaution consciousness; establishing the victim fault responsibility mechanism and the victim compensation system; setting up specialized agencies responsible for prevention of being killed and injured.

Key words prevention of being killed and injured; factors of being injured; victim fault responsibility; victim compensation system